

填表說明

一、「薦送一覽表」(附件 1)，請依說明辦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學校及人員，並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排序不得重複)，以作為複選審查時之參考。
- (二)欄位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欄位。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二、「遴選表」(附件 2)，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4。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 1.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2.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五)本表件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8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

108 年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

提醒事項	檢核結果
1. 確認近三年是否曾獲獎：請先行檢視被推薦者 105、106、107 年度無獲得本獎項（近三年獲獎名單詳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2. 校名全銜：為利製作獲獎學校講座或獲獎人員獎狀，所送名單之學校名稱，務必提供校名全銜，如校名或縣市名係繁體字，應避免撰寫為簡體字。 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3. 薦送一覽表（詳附件 1）、遴選表（詳附件 2）、補充資料及生活照： (1) 檢附薦送一覽表紙本 1 份（併附電子檔 1 份）。 (2) 「績優學校」部分，請學校及初選薦送單位填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欄，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3)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正本 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4) 電子檔整理原則：為免資料錯置，請將所報薦送資料相關電子檔，盡可能燒成一片光碟，並於光碟內分別鍵置「學輔主管」、「學務」、「輔導」、「導師」、「優秀行政」、「特殊貢獻」、「績優學校」等子目錄，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5) 數位照片檔：為利成果專輯之製作，照片請燒錄於光碟內（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2 張（檔案大小 3MB-5MB）（橫式、直式各 1 張）；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至績優學校則以○○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4. 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5. 心語：心語不宜超過 3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8 年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友善校園獎」薦送一覽表

*以下各項至多推薦一位，如無合適推薦人員，得不薦送。

A. 優秀學輔主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遴薦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年		個月				
	-									

B. 優秀學務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編號	遴薦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學校/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年		個月				
	-									

E. 優秀行政人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請勾選）

類別：政府行政人員 校長（請勾選）

編號	遴薦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學校） （全銜）	職稱（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年		個月				
	-									

F. 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卓越之特殊貢獻人員：

編號	遴薦機關	姓名	性別	從事學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			任職單位 (學校) (全銜)	職稱 (全稱)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年	月	日				
	-									

G. 績優學校：

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請勾選)

編號	遴薦機關	校名 (全銜)	校長	心語	摘述推動事項與具體績效 (300字為限)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1. 是否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原因) 2. 是否已妥處：(本項由初選薦送單位填寫，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附表 3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輔主管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手機：		
				傳真：		
				e-mail：		
學校名稱	(全銜)					
任職單位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small>(請加郵遞區號)</small>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p>※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優良事蹟</p>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工作事項（占 30%）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 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 2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 10%）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情形（占 5%）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5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政府行政人員 校長 (請擇一勾選)

姓名				聯絡 方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手機：	
					傳真：	
					e-mail：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	※可多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學生自治；○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	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事項(占3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30%)		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及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及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占2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活照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檔案大小 3MB-5MB)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縣市政府 ○四區學務及輔導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6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姓名				聯 絡 方 式	(0)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手機：	
					傳真：	
					e-mail：	
任職單位 (學校)	(全稱)			職稱	(全銜)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					
服務年資	累計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					
對教育部學 務或輔導政 策方案或課 程教材之研 擬執行及人 才培育之特 殊貢獻事蹟	參與或協助教 育部推動學務 或輔導政策方 案或課程教材 之研擬執行及 人才培育或計 畫(占20%)					
	貢獻內容及影 響層面(占3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重要性 及持續度(占 3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貢獻之創新度 (占20%)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張(橫式、直式各1張)；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 <input type="radio"/> 本部各單位 <input type="radio"/>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nput type="radio"/> 縣市政府 <input type="radio"/> 四區學務及輔導中心(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附表 8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年__月	
聯絡人	聯絡方式	(0)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依評選標準填 列卓越事蹟	所達成之具 體績效 (占 30%)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所推動政策 方案之工作 內涵及數量 (占 30%)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及特色 (占 25%)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資源運用 (占 10%)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 理情形 (占 5%)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最近 3 年承辦 教育部委託或 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特色活動照片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2張(橫式、直式各1張)(檔案大小3MB-5MB)或浮貼6吋 x4吋之照片。		
實務案例	◎ 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800字為限。		
重大校園事件	◎ 本校107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108 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大專校院適用）

妥處情形	發生時間	類別 (A·B·C·D·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__年__月 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供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簡述妥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p>※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p> <p>※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p> <p>※類別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p> <p>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評選小組薦送評語:</p>					

105 年至 107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獎項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卓越學校 -大專校院	● 銘傳大學	從缺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傑出學務人員-大專校院	● 東吳大學廖芝萱主任 ● 朝陽科技大學張有恒組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陳綺雯護士 ● 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李佩玲組長	●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紀靜蓉副主任 ● 靜宜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劉玲娟組員
傑出輔導人員-大專校院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杜育真心理師	●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賴月圓輔導教師	● 長庚大學黃依婷專任輔導人員
傑出導師-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林月梅教師 ● 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黃素卿教師 ●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余齊君教師 ●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李凱莉教師 ●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周芳如教師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余文俊教師 ●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徐萱玫教師 ●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國民小學吳建儒教師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胡曉蓮教師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石麗娜教師 ●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李玉玲教師 ●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林書華教師 ●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韓瑞美教師
傑出導師-大專校院	● 中國科技大學范瑞珠講師 ● 南華大學蔡加春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光電工程研究所曾雪峰副教授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楊維珍助理教授	● 朝陽科技大學黃淑琴教師 ● 遠東科技大學王振興教師
傑出行政人員	● 教育部柯今尉專門委員 ● 宜蘭縣政府吳殷宏輔導員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郭祥益主任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謝靜蕙秘書 ●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余婉禎主任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輔導諮商中心邱淑綿主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學生事務及輔導科張世忠專員	●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瓊文督導 ●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許志瑋校長(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區分區中心行政督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官室蕭玉蘭中校教官(106 年度擔任臺北市教育局軍訓室股長)
特殊貢獻人員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李雅菁執行長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魏素鄉聘任督學 ● 亞洲大學柯慧貞副校長 ● 高苑科技大學鄭淑芬主任 ●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許焞楨總校長(104 年度擔任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李重毅校長 ●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顏錦惠校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田秀蘭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馨慧副教授(退休) ● 淡江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中心胡延薇專任講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賀孝銘副教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昇鵬教授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游文聰校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吳松林副教授(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前召集人)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林綺雲教授 ●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王儷靜副教授 ● 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系尤惠貞副教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景然教授